附件2

广州市白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课题比选管理办法

　　为充分利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成果，全面挖掘经济普查数据资源，更好地为党和政府、社会公众服务，广州市白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白云区经普办）决定采用比选的方式组织广州市白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工作。为做好此次课题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实施

　　第一条 广州市白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工作，在广州市白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白云区经普办负责研究课题的组织实施，包括研究课题的选题、比选、评审、研究、结题以及日常管理。

　　第二条 白云区经普办设立由相关业务骨干组成的经济普查资料开发组，负责研究课题的选题、技术支持、评审、鉴定和其他相关咨询工作。

　　二、课题选题

　　第三条 广州市白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方向，由白云区经普办根据区委、区政府制定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等确定。

　　第四条 课题申报单位须按白云区经普办给定的研究方向进行选题，并结合实际开展细化研究。

　　三、课题评审

　　第五条 白云区经普办将从申报单位项目报价、研究力量、研究计划、研究认识、研究方法和研究内容（包括大纲、重、难点）等方面，综合评估申报方案，比选合作单位。

　　第六条 课题比选面向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研究机构和单位，此次比选不面向个人。

　　（一）有较好的与申请内容有关的研究基础。

　　（二）具备按时完成研究课题的物质技术条件、手段和时间保证。

　　（三）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应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申报课题研究领域有较好的工作基础。

　　（四）课题负责人应持有副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具有相关领域的研究能力和成果，对广州市和白云区情况比较熟悉，并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承担课题研究。

　　（五）课题负责人必须是该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课题。

　　第七条 课题申报单位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选择申报课题方向，如实填写申请书，按比选公告时间要求报白云区经普办。每个单位可以成立不超过2个课题组，每个课题组可以申报1个课题，但每个课题必须是不同的负责人。

　　第八条 白云区经普办组织专业人员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课题中选单位，每个单位中选课题不超过2个。

　　第九条 白云区经普办研究确定后与中选单位签署合同。

　　四、资料提供

　　第十条 白云区经普办将向课题承担单位提供与课题相关的广州市白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汇总资料和广州市白云区经普办编印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在研究过程中，如果需要补充其他数据资料，由中选单位自行收集，白云区经普办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协助。

　　第十二条 白云区经普办提供的所有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只能用于所中选的经济普查课题研究，不得对外提供或用于其他研究，中选单位及其人员对获得的资料、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五、课题管理

　　第十三条 中选单位应将课题纳入所在单位课题研究计划，切实保证研究课题的实施。

　　第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中选通知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在一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白云区经普办。

　　第十五条 白云区经普办指定专人与研究课题负责人联络，掌握课题的研究进度，必要时要求课题承担单位提供阶段性研究成果。课题确需延期的，课题承接单位应当作出书面说明，报白云区经普办审批。

　　第十六条 白云区经普办将按工作需要组织专题研讨会，交流情况，总结经验。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报白云区经普办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

　　（二）改变成果形式；

　　（三）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四）课题完成时间延期；

　　（五）中止或终止课题。

　　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白云区经普办撤消课题。

　　（一）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二）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或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三）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四）以过去的或其他课题的研究成果代替本课题成果；

　　（五）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六）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七）未充分利用广州市白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

　　（八）研究成果未通过初步审查。

　　六、成果管理

　　第十九条 课题负责人应于2025年5月前完成课题的初步研究成果，提交白云区经普办进行初审，通过初步审查后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第二十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负责人于2025年8月前将研究成果（不少于3万字）、成果摘要（不超过4000字）、查重报告等电子版报白云区经普办。

　　第二十一条 2025年10月前，白云区经普办组织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鉴定，查重率低于10%且鉴定合格的课题准予结项。

　　第二十二条 受委托单位及其人员研究过程中使用的普查数据及报告等全部项目成果的使用权、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白云区经普办所有，研究报告经评审后编入《广州市白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分析汇编》。未经白云区经普办同意，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工作成果或普查数据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十三条 白云区经普办有权对研究成果进行压缩、提炼和改编。

　　七、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每项课题委托费用最高限价8万元整（含税费）。

　　八、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在执行期间，如有必要，可由白云区经普办进行修订，或以“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下发。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白云区经普办负责解释。